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7〕1179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17 年至 2020 年 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库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公路局，省公路局：

现将 2017 年至 2020 年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库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### 一、2017 年至 2020 年普通国省道项目库总体情况

2017 年至 2020 年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库包括 6 类项目：一是国道现状达不到二级公路的升级改造项目。二是国省道路面改造项目。三是省道现状达不到二级公路的升级改造项目。四是国省道危桥改造工程项目。五是国省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。六是其

他国省道改线或扩容改造项目。

以上第 1 至第 5 类项目，为 2017 年至 2020 年国省道整治计划目标类项目，务必按省下达时间节点和完成路面里程按期、按量提前完成建设任务。第 6 类项目不作为“十三五”期间省规定的硬性目标任务，由地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建设条件，按照“量力而行”的原则适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和组织建设，省将在项目规划、前期审批方面给予支持。

## 二、2017 年至 2020 年普通国省道建设投资补助政策

（一）国道达不到二级路段升级改造项目。粤东西北等欠发达地区（东西北 12 个市和惠州、肇庆、江门 3 市的非平原县，下同），省提高补助标准，原则上按二级公路直接工程费予以补助，具体路线省（含部，下同）按 1300 万元/公里予以补助、大桥（隧）按原标准粤财综〔2015〕13 号文的要求补助，且总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80%；珠三角等平原地区（珠三角核心区 6 市和惠州、肇庆、江门 3 市的平原县，下同）仍按原标准粤财综〔2015〕13 号文安排补助。

（二）国省道路面改造项目。粤东西北等欠发达地区，省（部）提高补助标准，原则上按工程直接工程费给予补助，具体按下表定额标准给予补助（万元/公里），且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90%；珠三角等平原地区仍按原标准粤财综〔2015〕13 号文安排补助。

类别	一级公路	二级公路	三级及以下
国道	500	250	200
省道	420	200	145

(三) 国省道危桥改造项目按原标准粤财综〔2015〕13号文安排补助。

(四) 生命安全防护工程。粤东西北等欠发达地区，省提高补助标准，按照 A、B 类路段每公里 9 万元测算补助资金规模（需扣除 2016 年和 2017 年已补助路段资金），按照粤交规〔2017〕1171 号文规定，切块给地方自行统筹安排；广州、深圳、佛山、珠海、东莞、中山珠三角 6 市由各市自行解决。

(五) 省道达不到二级路段升级改造按照原标准粤财综〔2015〕13 号文安排补助，并根据省级资金实际总规模安排。

(六) 其他国省道改线和扩容改造项目（非目标类项目），省支持地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2017 年至 2020 年省暂不予安排补助资金。

### 三、项目组织实施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坚决完成国省道整治目标任务。2017 年至 2020 年普通国省道整治工作是省委、省政府“十三五”后三年一项重大决策部署，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给予大力支持。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紧紧抓住加快发展的历史机遇期，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成立专门负责机构，扎实有效推进项目建设，加大用地和资金等保障力度，对照要求时间节点，

坚决完成国省道整治目标类项目，确保我省到“十三五”末国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、路况水平、危桥处置率及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等硬性任务达到规定标准以上水平。

（二）倒排计划，全面加快项目前期工作。“十三五”期以来，普通国省道项目前期工作总体进展滞后。请各地各单位按前期工作时间节点倒排工作周期，严格按照国省道审批规定抓紧推进项目前期工作，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项目不能纳入省级年度投资计划。对于目标类项目未按期推进的地市，地方提出的其他非目标类项目，省不支持项目前期工作。纳入2017年至2020年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库的项目，直接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或路面建设方案工作。省公路局应抓紧成立国省道建设前期工作小组，分片区跟进落实前期工作进展，逐个项目前期工作责任落实到人，每月6日前将上月的前期工作进展情况报厅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，促进国省道建设项目加快实施。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辖区内普通国省道项目的督促指导，协调和加快省道项目的审查和审批工作，实时跟进项目进展，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。省公路局具体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全省工作，及时掌握各项目进展，督促各地抓紧开展前期审批，抓好工程质量和进度，及时发现和指导地方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将项目进展情况每月报厅。厅每季度发文通报，对省下达目标类项目未按期推进、实施进展不力、资金闲置问题突出的市全省通报批评，限期整改。

- 附件：1. 2017 年至 2020 年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项目表（目标类项目）
2. 2017 年至 2020 年普通国省道其他改线或扩容改造项目（非目标类项目）
3. 2017-2020 年普通国省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表（目标类项目）
4. 2017-2020 年普通国省道危桥改造项目表（目标类项目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省府办公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1月20日印发

---